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 (1) 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6
附錄 – 一般資料 .....	1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六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與建築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予同方，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七年公佈」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公佈內

## 釋 義

「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協議
「已收購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訂立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或項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但未完成的合同、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及未簽訂的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簽訂的新合同及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
「收購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所進行的各項收購的完成日期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釋 義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該等業務相關的若干資產，以及同方節能(作為買方)與同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所訂立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其中包括)智能城市熱網業務及若干相關資產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如適用)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
「現有未來業務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安排，以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促使由同方成功轉移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以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智能建築業務」	指	提供以同方自主開發調試且帶有節能算法的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業務」	指	提供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安全門、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等主要機電系統的智能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指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業務、智能建築業務及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智能城市熱網業務」	指	提供包括監控及數據收集系統的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項目」	指	同方與第三方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已收購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合同或項目以及同方於收購完成日期或其後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同方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相關合同法定權利及義務)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訂立的新合同或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節能」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同方川崎」	指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同方的聯繫人，其50%權益由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及50%權益由日本川重冷熱工業株式會社擁有
「%」	指	百分比

### 約 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俞先生

劉天民先生

王映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敬啟者：

**(1) 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i)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通告。

### 背景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旨在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及該等業務的未來發展，促使由同方成功移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i) 同方及本集團將合作落實透過分配、分包及／或授權方式由同方向本集團轉讓已收購項目。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本集團將負責進行已收購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已收購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已收購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已收購項目的客戶於收購完成日期後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付款，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通知貸款(為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本集團所收購資產的一部分)的所有債務人有關向本集團轉移債務的情況。倘有關債務人透過向同方還款以償付有關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應盡合理努力促使本集團承擔債務(為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負債的一部分)。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補償有關款項；
- (iv) 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已收購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及

- (v) 同方將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就已收購項目將提供的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同方訂立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任何銷售或項目合同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銷售或項目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且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茲亦提述二零一六年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照顧本集團業務需要。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協議概要載列如下：

- (1)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與建築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等，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
- (2)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本集團暢順整合，本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本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加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本公司得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同方集團進

行的交易作出更準確預測。此外，因應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新簽訂及預期將簽訂合同、物業市況、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樓宇節能市場的擴展及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增加彼此之間的研發合作之需要，董事會預期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以及本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均將相應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需求。

##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節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3) 同方，控股股東

- 主題事項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同方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iv) 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移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移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移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 董事會函件

定價及付款 : 同方將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予本集團，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悉數金額將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轉移予本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而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十二個月內於至少兩項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 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00.0百萬元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0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年度上限只涵蓋(i)因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同方的義務(支付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主要條款概要的主題事項第(i)、(ii)及(v)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同方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金額；及(ii)因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義務(上文「主題事項」的第(iii)、(iv)及(v)項主題事項所載的有關款項)而產生本集團向同方支付的任何金額。

除上述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變動外，與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相比，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外，本集團與同方並無就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乃為載入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重大條款而編製及訂立。此外，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亦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變動以及草擬及語言變動(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不重大)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與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之間並無差異。

此外，由於各項目的合同金額包括增值稅，該等金額並無於本集團賬目中入賬列為收入，故本集團向同方收取的金額與於相關期間提名項目項下將產生的收入並不相等，且若干付款乃就先前期間的竣工項目作出。同樣，本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金額不等於該期間進行的採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在同方參與下的歷史及未來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



## 董事會函件

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方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分別轉移人民幣298.8百萬元、人民幣771.5百萬元及人民幣637.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同方分別轉移人民幣112.5百萬元、人民幣532.0百萬元及人民幣654.0百萬元。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同方向本集團轉移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人民幣7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74.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同方轉移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622.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銷售數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協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段進一步詳述)。特別是，由於本集團尚未取得客戶的相關批准以向其直接供應，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合同期約兩年的智能建築業務項下大型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成，總合同價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而同方為訂約方。預期此大型項目佔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收取及償付的提名項目項下款項的大部分增幅。此外，隨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增長，本集團預期該等業務所產生收入將會增加，因此，預期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將因而增加。根據現正進行或磋商中並可能由本集團承擔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合同金額及合同支付條款，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同方將向本集團轉移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且本集團亦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上述項目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將應付予第三方債權人；

- (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本集團每年透過同方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金額乃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本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根據過往支付模式，客戶的付款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尤其是於十二月)支付。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項下的大部分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收取；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透過參考其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本集團將向同方支付的付款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根據過往發票模式及按董事的營運經驗所得之行業趨勢，銷售成本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開出賬單以供結賬，而本集團一般於每年十二月與同方結算該等應付款項。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項下的大部分應付款項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償付；
-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ii)段所述)乃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計算並考慮到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本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
-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合同總價格各年的估計增長率乃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及預測增長率並考慮到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加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

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計及上述大型項目的預計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長，以及整體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其他合同及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考本集團的收入歷史增長率及目標增長率後，收入及銷售成本增長率假設約為20.0%。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提名項目將收取的款項將相應增加；

- (vi) *預期竣工項目客戶支付的款項*：若干提名項目已竣工但須待客戶支付最終款項。客戶的最終付款可長達至合同日期起計五年作出。因此，憑藉本集團業務增長(包括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預期同方就提名項目將收取的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增加；及
- (vii) *完成整合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於收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開始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併入本集團業務(特別是本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即智能交通業務、智慧建築及園區業務以及智慧能源業務分部)。二零一七年標誌完成整合的首年，且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年度上限有更實際的預期。

#### 影響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出現變動

由於影響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因素較本公司於進行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時考慮者出現以下變動，故本集團認為增加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 (i) *銷售數據*：根據上述本集團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分析，特別是經計及上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末前完工而同方為訂約方的智能建築業務項下的大型項目，本集團預期現有及未來項目產生的銷售額有所增加；
- (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鑒於行業趨勢、宏觀經濟因素及特別是上述大型項目預期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本集

## 董事會函件

團預期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於未來會有所增長。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18.2%上升。此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按年上升約19.6%。因此，本集團已上調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假設增長率至約每年20.0%，而先前的假設增長率為15.0%；及

- (iii) 年度上限的更佳估計：於收購完成日期後，本集團開始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併入本集團業務。於初步過渡期後，本集團可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年度上限作出更佳估計。

### 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

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產生的銷售額將按預測上升，特別是計及上述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末前完工的智能建築業務項下的大型項目；
- (ii) (a)由客戶支付合同價及(b)向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第三方供應商償付債務的未來付款模式將大體上與歷史付款模式一致；
-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產生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長率將約為每年20.0%。假設增長率乃按(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18.2%；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按年上升約19.6%釐定；及
- (iv) 鑒於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轉讓提名項目法定所有權的法律障礙及與該等障礙有關的風險」所述的有關轉讓面臨法律障礙，故將不會向本集團轉讓現有提名項目的法定所有權。

##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財務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i)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及(ii)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就同方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而言，有關款項是客戶透過同方(為相關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承包商)就本集團為相關提名項目進行工程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而言，有關款項是本集團透過同方(為相關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承包商)就提名項目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同方並無權就該等支付予本集團及本集團所支付的款項或就提名項目進行的銷售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一旦同方就提名項目向客戶開出發票，有關金額將獲記錄為向客戶應收的賬款，並獲確認為本集團賬戶內的收入。另一方面，一旦供應商就提名項目向同方開出發票，有關金額將獲確認為向供應商應付的賬款，而已供應的產品將獲確認為本集團的存貨。於存貨用作進行提名項目時，相關金額將獲確認為本集團賬戶內的銷售成本。同方就所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收款及付款保持獨立銀行賬戶，且所有結餘將於每個月月底前轉移予本集團。由於所有與付款有關而須轉入轉出同方及本集團的結餘均於每個月月底前清結，故本集團並無於每個月月底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賬戶內記錄應付或應收同方的款項。此外，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所產生的銀行結餘將分別記錄為償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就上述銀行賬戶所設的監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收購項目及提名項目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向同方收購(其中包括)已收購項目(為同方與第三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的合同或項目)，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簽訂但未完成的合同、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及未簽訂的合同，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收購完成日期)止期間已簽訂的新合同及正處於競投或磋商階段的項目。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向同方收購合共476個已收購項目。於該等已收購項目中，仍在進行中或已完工但待支付最終款項的241個項目組成提名項目的一部分。

### 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訂立的提名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與收購完成日期後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總合同相比，(i)以同方名義與現有客戶(即於收購完成日期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訂立的新提名項目；及(ii)以同方名義與新客戶(即於收購完成日期後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新客戶)訂立的新提名項目的數目及金額如下：

	與現有客戶 訂立的新提 名項目	佔總合同 百分比 (%)	與新客戶 訂立的新提 名項目	佔總合同 百分比 (%)
項目數目	257	15.6	137	8.3
合同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310.2	23.7	1,814.7 <sup>(1)</sup>	32.8 <sup>(1)</sup>

附註：

- (1) 此數字包括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一年度上限基準」所述總合同價人民幣75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的大型合同。

該等現有客戶(主要為較大客戶或大型項目客戶)仍繼續與同方而非本集團訂立合同，乃由於彼等因與同方的過往關係，及/或因彼等內部規定目前仍不可直接委聘本集團而現時希望與同方進行交易。就新客戶而言，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頗長時間，並已於市場上建立品牌知名度，故該等新客戶(主要為較大客戶或大型項目客戶)現時亦希望與同方進行交易及/或因彼等內部規定可就合同繼續委聘同方而不可委聘本集團。因此，同方為本集團以其名義訂立該等合同，可令本集團避免損失潛在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現有增長，同時建立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品牌)。有關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一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提名項目未償付合同金額為(i)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所收購者及(ii)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後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訂立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06.7百萬元。

### 轉讓提名項目法定所有權的法律障礙及與該等障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一方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後，可向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已收購項目相關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僅可在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最後可行日期)，241個不同規模的已收購項目仍在進行，或已完工但待支付最終款項。該等已收購項目為提名項目一部分，且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已竭盡所能獲取相關客戶的同意以轉讓該等合同予本集團，惟不成功。儘管同方未能轉讓該等合同予本集團，但因本集團努力不懈，故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超過70名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部分已收購業務與本集團直接訂立合同。

由於提名項目的法定所有權屬於同方，故倘提名項目的第三方客戶與同方之間有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本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同方(作為相關提名項目的訂約方)與有關項目的第三方客戶之間就提名項目產生任何意見分歧、索償或糾紛，同方將繼續承擔與其有關的責任及法律風險。然而，倘接獲對同方不利的判決，則儘管本集團並無直接參與法律訴訟，惟仍可能受到法律後果的不利影響。為減低與同方作為提名項目訂約方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管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向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自此以後，本集團已完成將該等業務併入智能交通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及智慧能源業務分部，而二零一七年是併入完成後的首個營運年。本集團已向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目標為促進本集團優化產業鏈佈局、開拓客戶資源、加強本集團的城市綜合服務及

把握更多潛在商機，以就本集團的未來增長提供更大推動力及更多來源。憑藉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合及協同效益，本集團不僅與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超過70名客戶直接訂立合同，更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取得超過200名產品供應的新客戶，包括本集團用以向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系統整合項目提供城市基建的節能管理產品。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具體計劃以減少其與同方集團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計劃減少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將可發展智能交通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及智慧能源業務分部，包括向獨立於同方集團的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 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本集團能繼續發展及壯大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本集團正以其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儘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來，多項項目及合同已轉移至本集團或本集團直接參與新項目及合同，惟多名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其以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本集團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的同時，可避免損失潛在商機，該等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現時增長以及現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的大型項目客戶。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正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其市場地位。此外，就需時獲本身內部批准以委聘本集團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服務的部分客戶而言，客戶現時可能因與同方的交易歷史而希望繼續與同方進行交易。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亦涵蓋可能承接的新項目。



## 董事會函件

就本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本集團就同方為本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本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本集團監察及查核提名項目供應商向同方所發出的發票以確保準確。此外，向供應商開出的發票的所有付款均由本集團財務部管理並來自本集團控制的獨立銀行賬戶，該賬戶以同方名義開立，存有向提名項目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有關上述銀行賬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自上述銀行賬戶支付款項後，同方會被視為已支付未償還債務，而本集團會同時被視為已報銷有關債務的款項。因此，同方實際上並無代表本集團支付任何有關提名項目的債務，而提名項目所有債務均由本集團透過上述銀行賬戶的結餘償付，該等債務均為本集團的款項。

因此，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本集團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債務皆因本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本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因此，倘同方須代表本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本集團須就該等債務償付的任何金額向同方作出報銷。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就償付提名項目債務向同方作出報銷的金額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予同方集團，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 董事會函件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目清單。產品的標準價乃按標高價一般不少於20%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乃按產品報價的百分比(一般為12%)定價。根據上述，本集團認為標準價目清單中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目清單所載價格，於考慮合同規模及支付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由於價格乃按照上文所述方法及程序釐定並至少以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價格提供予同方集團，故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0.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1.2百萬元。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出售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之比

例。特別是，就節能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行業慣例，按每年第四季完成之工程就該等項目寄發進度付款賬單。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大部分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末產生；

- (ii) *預測銷售金額*：預測銷售金額乃與同方集團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以及同方集團的煤轉電新項目，以及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提供的相關節能工程，據此同方集團計劃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已計及主要為上述同方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而目前磋商中的若干銷售合同，預期該等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交付。此外，就該等有關產品及服務向同方集團銷售的增長根據上述因素及本集團的目標增長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假設以約20.0%的幅度增加。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產生的銷售額將相應增加；及
-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本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作估計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

#### 影響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出現變動

由於影響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因素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時所考慮者出現以下變動，故本集團認為增加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 (i) *預測銷售金額*：預期預測銷售金額上升，乃基於(a)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b)同方集團計劃就其煤轉電新項目及節能相關工程向本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及(c)特別是，預期目前磋商中的若干銷售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訂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交付；及

- (ii) 同方集團銷售該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除上述同方集團的預期增長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2%上升，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按年上升約19.6%。基於以上所述，假設同方集團的銷售增長約為每年20.0%。

#### 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

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鑒於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及同方集團向我們採購相關產品的計劃，同方集團的預測銷售金額將達預期增長；及
- (ii) 向同方集團銷售的每年增長率將約為20.0%。假設增長率乃按(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18.2%；及(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按年上升約19.6%釐定。

#### 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本集團的營運收入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到其於準時向本集團償付應付賬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本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2) 同方，控股股東

主題事項：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由於價格乃按照上文所述方法及程序釐定並由同方集團以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提供，故董事相信該等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年度上限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0.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00.0百萬元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1.99百萬元。

### 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於制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的比例。特別是，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與餘熱產品相關的採購一般於每年第四季進行且一般延續至十二月底。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大部分購買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採購；
- (ii) **預測採購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有關預測採購金額乃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當中已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特別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暫停工業餘熱項目以於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於近日重新開展工業餘熱項目。因此，預期本集團將向同方川崎採購熱泵等產品。預期建議工業餘熱項目的採購金額較過往年度佔採購金額的增幅一大部分。此外，預期同方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因本集團與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有關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此外，預期本集團因上述業務增長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採購同方集團產品。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根據本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目標增長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假設以約20.0%的幅度增加。經考慮上文所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採購金額將相應增加；及
- (iii) **採購成本的上升趨勢：**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成本根據歷史模式預期有所上升。經考慮採購成本的預期增加，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的價格及採購總金額將相應增加。

### 影響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出現變動

由於影響釐定上述年度上限的因素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時所考慮者出現以下變動，故本集團認為增加年度上限實屬合理：

- (i) *預測採購金額*：預期本集團的預測銷售金額將會增加，此乃由於(a)本集團資源優化及重組工作，致使本集團的工業餘熱項目得以重啟；及(b)本集團與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有關的業務增長；及
- (ii) *同方集團採購該等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期增長*：除重啟本集團的工業餘熱項目及上述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8.2%增長，而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按年增加約19.6%。基於以上所述，假設同方集團的採購增長每年約為20.0%。

### 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

本公司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鑒於本集團重啟工業餘熱項目且預期本集團業務將會增加，同方集團的預測採購金額將達預期增長；及
- (ii) 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每年增長率將約為20.0%。假設增長率乃按(a)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約18.2%；(b)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按年上升約19.6%釐定；及(c)假設本集團毛利率將維持於與過往年度相若的水平。

### 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方集團證明到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本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鑒於同方集團與本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此外，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獲批的年度上限繼續監察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本集團亦已採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具體內部監管及風險管理措施。

###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本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管措施：

- (i) 為監察轉入轉出同方的款項，同方就所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收款及付款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儘管該銀行賬戶以同方名義持有，惟受本集團控制，且同方並無控制亦不得動用該賬戶。就來自提名項目客戶的付款，有關資金將直接存入上述銀行賬戶。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向客戶開出的發票及其支付的款項，以確保付款準確。另一方面，提名項目的供應商一旦向同方開出發票，同方將向本集團財務部轉寄發票以供審閱。倘財務部認為發票所述金額準確，其將批准付款並直接於上述銀行賬戶支取款項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 (ii) 為就相關年度上限監察同方與本集團之間轉移的金額，於每月初，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將告知相關營運部於該月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預期產生的預測轉移金額。營運部審閱預測轉移金額後，將提示本集團財務部，並向其提供預測轉移總金額明細。財務部將預測轉移金額與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相關預測轉移金額。預測轉移金額一經批准，營運部將就獲批的預測轉移金額密切監察實際轉移金額，並將會向本集團財務部提示預測轉移金額與實際轉移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倘實際轉移金額將超過預測轉移金額，則須於轉移生效前事先獲得本集團財務部批准；
- (iii) 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本集團將僅確認經本集團按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該等合同的任何修訂)，並將於其年期期間管理所有該等合同，包括保留該等合同及其所有修訂的正本；
- (iv) 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監督下繼續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 (v) 銷售部將繼續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磋商銷售合同條款，而採購部將繼續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磋商供應合同，兩者均須經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及

## 董事會函件

- (vi) 於確定合同草稿形式及建議條款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投入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或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

###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管方法以監察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除本函件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管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監管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於銷售部向同方集團提交報價之前，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營運部於考慮(a)相關項目的狀況；及(b)交易的估計金額等因素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ii)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銷售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v) 銷售部獲得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的批准後，方向同方集團編製相關報價；
- (v) 本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目清單。產品的標準價乃按標高價一般不少於20%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不時參考本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乃按產品報價的百分比(一般為12%)定價。根據上述，本集團認為標準價目清單中的價格屬公平合



## 董事會函件

理。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價目清單所載價格，銷售部於考慮(a)合同規模；及(b)付款條款等因素後，才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提交予同方集團的最終報價(包括折扣，倘有)將至少與就類似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報價相同；

- (vi) 倘本集團的報價獲同方集團接納並簽訂相關銷售合同，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vii) 營運部將密切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並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及
- (vi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交易的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管措施，以監控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

除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概要項下「代價及付款」所述的內部監管措施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以下內部監管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倘採購部知悉需要訂立任何新採購合同，採購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採購部將比較預期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包括同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適合性選擇供應商；
- (iii) 倘同方集團獲選為供應商，採購部將提供相關項目狀況及估計採購金額等相關資料，向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作報告；



## 董事會函件

- (iv) 營運部於考慮(a)同方集團所報的價格；(b)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及(c)交易的合理性等因素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採購合同，其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i) 採購部於獲得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本集團財務部批准後，方與同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合同；及
- (v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交易的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經考慮上述者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提供充足保障，以確保各份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儘管本集團並無就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同方支付任何代價，惟本公司當時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有關轉移，並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就轉移予本集團及自本集團轉移採納年度上限作為其最大交易金額實屬恰當。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從上市規則第14A.01條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多項聯交所上市決策注意到，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則旨在確保上市發行人與關連人士訂立交易時計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預防關連人士利用彼等的地位損害發行人的少數股東利益。因此，考慮到(i)與關連交易有關的上市規則精神；(ii)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轉入轉出本集團及同方的金額；(iii)同方作為控股股東的地位；及(iv)本集團就二零一五年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轉移的處理，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轉移而言，儘管本集團將毋須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支付任何代價，惟董事會認為視該等轉移為關連交易及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進行有關轉移，並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就轉移予本集團及自本集團轉移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其最大交易金額實屬恰當。

由於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屬收入性質的交易，故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交易。

### 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董事認為，根據以下原因，本集團與同方的交易並不異常：

#### *(i) 致力減少透過同方訂立合同*

本公司已積極與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客戶訂立合同，並正減少透過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項目訂立合同。有關本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直接與客戶訂立合同的客戶數目，請參閱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

市熱網業務的未來發展」。有關所設立減少與同方進行交易的具體計劃，請亦參閱本函件「上市規則的涵義－計劃減少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ii) 本集團並無就向同方銷售或採購而對其過度依賴**

根據現有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支款及收款有助本集團就其根據同方以其名義訂立但由本集團承擔的合同履行服務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收取款項，並就同方以其名義訂約但由本集團採購的相關項目向供應商(屬獨立第三方)支付款項。此外，誠如本函件「上市規則的涵義－計劃減少與同方集團的交易」所述，本集團設立具體計劃減少透過同方就未來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合同，並將其減至最少。

此外，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及本集團支款及收款而言，同方並不是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同方亦無權就該等款項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誠如本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所披露，客戶就提名項目項下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存款的銀行賬戶受本集團控制及監管，且結付供應商發票的付款亦由本集團進行。此外，本集團並無依賴同方訂定提名項目的銷售及採購合同的任何條款。同方的參與僅於現時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訂立合同，直至本集團可與目前不願意與本集團直接訂約的該等客戶訂立合同。

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向同方進行歷史銷售及採購的金額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低於10.0%。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同方進行的預期銷售及採購佔收益總額介乎6.9%至13.1%。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向同方銷售或採購而對其過度依賴。

**(iii) 現有安排及過渡安排**

鑒於同方已向本集團轉讓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現有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屬過渡安排，故此，已收購項目將需完成，原因為業務持續進行，不大可能設定一個截止日期，原因是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收購是業務收購而非收購企業實體。

此外，儘管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超過70名客戶根據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但仍有若干客戶(特別是大型項目)需要同方與其訂立合同。此僅屬過渡及暫時安排。

**(iv) 相輔相成的安排**

現有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對同方及本集團而言屬相輔相成。同方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訂立的合同為客戶尚未同意直接與本集團簽立的該等合同。倘同方並無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訂立該等合同，本集團進行該等項目及自該等項目產生收入及溢利的機會不大。此外，同方(作為提名項目合同的承包商及提名項目採購的法定債務人)亦將需要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以向本集團轉讓其風險，據此，本集團為提名項目的實際服務供應商及債務人。此外，就同方而言，儘管同方並無就現有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款項轉入轉出同方及本集團收取任何額外費用，但同方(作為控股股東)就本公司表現擁有作為股東的利益。因此，該等安排對同方及本集團而言屬相輔相成。

此外，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多家大客戶為同方就其營運的客戶。根據若干該等大客戶的內部規定，彼等現時不可直接委聘本集團。因此，該等客戶已要求同方參與建造項目。自同方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角逐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以來，同方不能參與有關項目，乃由於其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因此，為持續業務關係及因本集團目前不可直接訂立該等合同，同方現時需要本集團就以同方名義訂立的該等提名項目提供服務，而本集團將磋商及訂定將予訂立的合同條款及條件以保障其利益。

**(v) 本集團有獨立於同方並產生收入的能力**

本集團有獨立於同方並產生收入的能力。預期本集團獨立於同方產生的收入(不包括向同方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提名項目將產生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至少分別為人民幣773.2百萬元、人民幣96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74.8百萬元。

營業獨立於同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同方進行業務及營運乃根據以下原因：

**(i) 向同方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並不重大，且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安排屬過渡性**

誠如上述「上市規則的涵義—與同方集團的交易」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同方集團產生的收入及向同方集團採購的購買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且向同方及本集團支款及收款僅有助本集團根據同方以其名義訂立的合同提供的服務收取款項，並有助向同方以其名義訂立合同的相關項目的供應商付款。此外，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為於過往年度完工的項目作出。本集團亦設有具體計劃以減少與同方集團進行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計劃減少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ii) 營運獨立性**

就營運而言，本集團擁有由獨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有特定職責監督本集團營運，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部、財務部及營運部。本公司就其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予客戶時，並無依賴同方集團。事實上，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所有銷售及採購而言，本集團的銷售部及採購部分別負責直接與提名項目的客戶及供應商訂定該等合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此外，儘管於本集團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擬實行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過渡安排，直至本公司已收取所有未償付的應收賬款及支付所有尚未償付的應付賬款，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目標將同方根據該等業務為本集團訂立合同的情況減至最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計劃減少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此外，從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角度而言，本集團自收購完成日期起與超過70名客戶就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直接訂立合同，並誠如上文所述，於過渡期實行各項安排。本集團逐漸將同方為本集團訂

立合同的情況減至最少。就餘下的主要客戶而言，本集團在獨立於同方集團的情況下為彼等服務及與彼等接觸。

就本集團主要供應商角度而言，可獨立於同方集團接近所有供應商。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以其名義為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合同，主要原因為同方作為提名項目的承包商，但本集團於未來可獨立向該等供應商進行採購。

有關本集團獨立營運及確保該等獨立營運的內部監管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管」。

**(iii) 獨立於同方的產生業務能力**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以項目為主，因此其產生業務的能力及於本公司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對依賴同方以本公司訂立新合同的數目及價值計量，應更具代表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訂立的提名項目」。

本公司與現有及新客戶作為現有客戶進行磋商時，已發展不同戰略，本公司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教導該等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進行交易。就新客戶而言，本集團認為，首先獲取該等新客戶(同方及本集團與其過去並無任何關係)的合同是非常重要的。本集團的戰略為倘該等新客戶因同方於業內擁有悠久營運歷史並建立信譽而較偏好與同方訂立合同，則讓同方先與該等新客戶訂立合同。本集團將隨後投入時間教導該等新客戶於未來直接委聘本集團，而本集團同時於業內累積營運經驗、地位及名譽。本公司已於收購完成日期起兩年內獨立與客戶訂立合同，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並非本集團的全部業務)的合同數目約為76%及合同價值約為44%。此展示出同方於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收購完成時已訂立合同的全部業務，本集團可獨立與其他不依賴同方的客戶訂立合同(包括新客戶)，並取得成功。假設本公司將取得獨立與客戶訂立合同的相同能力，且除計劃減少與同方的交易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於其業務中減少對同方的整體依賴。



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同方集團合共交易總金額可能重大，根據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在獨立於同方的情況下進行業務及營運。

#### 計劃減少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本集團設有以下具體計劃以減少其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 (i)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訂立及執行合同能源管理(EMC)項目，本集團可直接與客戶訂約，而同方並無參與其中。此外，誠如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EMC項目模式將成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重點。憑藉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為主要傳統建築合同，董事預期，需與同方訂立的合同將逐漸減少。同時，本集團將竭盡所能與提名項目的客戶直接訂立合同，以減少透過同方訂立合同，並發展EMC項目模式以限制透過同方訂立合同；
- (ii) 根據本集團的五年計劃，本集團計劃擴展其現有銷售網絡以建立更多元化的客戶基礎，開拓其他商機以擴展業務並使其多元化，並就收購擁有協同效益的公司或業務物色收購機會以擴展業務；
- (iii) 本集團已落實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與同方集團的所有交易。有關措施包括營運部將密切監察與同方集團的交易，並將向本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本集團財務部將監察與同方集團的所有交易，並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該等交易的報告。倘與同方集團的任何潛在交易將超過年度上限金額，則財務部將即時提醒本集團管理層，且將不會進行該等交易；及
- (iv) 董事向股東承諾，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予確認來自以同方名義為本集團訂立的合約的收益將不會超過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前相應年度及其後收益總額的50%。

董事認為，上述計劃及措施將有效減少本集團與同方集團的交易，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關於本集團、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在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等領域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同方節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技術於工業生產及建築環境等領域提供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同方節能的主要業務模式為合同能源管理(EMC)、機電總包服務(EPC)及產品銷售。

### 本公司業務的營運模式

向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前，本集團為提供綜合及全面城市節能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當時，本集團為領先的中國建築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此外，城市基礎設施節能管理一直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該核心業務與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共享相同技術來源及客戶，並已於提供系統整合項目時共同合作。隨著全球對節能及減排的持續增長需求為節能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歷史性機遇，加上各國政府致力節能及減排，政府及行業客戶對技術發展、節能及環保的需求有所提高。因此，對節能基礎設施的智能及自動控制領域(包括同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前參與的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領域)上合理使用資源、節能及減耗以及環保有更殷切的需求。綜合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提供軌道交通業務相關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以樓宇自動化為核心的建築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以及熱源熱網整體解決方案。故此，向同



## 董事會函件

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旨在促進本集團優化產業鏈佈局、開拓客戶資源、加強本集團的城市綜合服務及把握更多潛在商機，以為其未來增長提供更大推動力及更多資源。

自收購完成日期起，本集團已將向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併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而二零一七年是併入後首年營運。本集團現有業務獲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入智能交通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及智慧能源業務。就其智能交通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提供從方案設計、設備成套、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的全面能力及綜合服務。就其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專注於優質智能項目，整合資源以發展節能服務及節能營運項目，並推動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就其智慧能源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力爭充分挖掘城市集中供熱領域能源生產、輸配、消費環節的業務協同，同時探索熱網托管及特許經營等持續運營模式，從而為智慧能源業務的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為營運本集團三個業務分部的業務，本集團擁有本身的管理團隊、銷售團隊、採購團隊、營運團隊、研發團隊，且為該等業務提供服務的所有僱員為本集團僱員。此外，本集團亦就其業務擁有獨立於同方的所需機器、設備及技術，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技術數據及與專利、軟件著作權、專有技術、源代碼、技術手冊及營運手冊有關之資料。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所有必要的人力、知識、技能、技術與資源，以履行本集團全部三個業務分部的客戶(包括提名項目的客戶)所需的服務。

### 本集團及同方集團的角色

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擁有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概無其他類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就本集團利益訂立提名項目的相關銷售及採購合同外，同方基本上於交易中並無角色。此外，同方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就其參與收取任何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就本集團角色而言，本集團處理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磋商條款及合同、提供服務、監察及控制收取的款項及就提名項目作出的付款。有關本集團於交易中角色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就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的角色為供應商，而同方的集團的角色為客戶，該等角色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無異。

就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的角色為客戶，而同方的集團的角色為供應商，該等角色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無異。

### 與同方的關係及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0)上市及買賣。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公共安全、智慧城市、節能環保、科技園區以及總部及投資等六大板塊。其中，互聯網服務與終端板塊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公共安全板塊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智慧城市板塊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節能環保板塊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

## 董事會函件

於本通函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78,4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49%。同方為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

### 在同方參與下的歷史及未來交易

下表載列在同方參與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產生的本公司歷史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包括由提名項目第三方客戶產生的收入，但彼等的付款由同方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轉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入 總額%
由提名項目產生的收入	423.6 <sup>(1)</sup>	36.6	1,089.7	61.0	651.0	60.4
由同方產生的收入	108.3	9.4	47.1	2.6	51.2	4.8
<b>在同方參與下所產生的 收益總額</b>	<b>531.9</b>	<b>46.0</b>	<b>1,136.8</b>	<b>63.6</b>	<b>702.2</b>	<b>65.2</b>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原因為本公司及該等業務受共同控制。因此，為提供更具代表性的資料以說明透過同方自提名項目產生的收入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收益總額代表本集團的收入(撇除收購完成日期前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由提名項目產生的收入指自收購完成日期起來自提名項目的收入。

##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在同方參與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預期產生的本公司收益總額預測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包括由提名項目第三方客戶預期產生的收入，但彼等的付款將由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本集團轉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預期 收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預期 收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估預期 收益總額%
將由提名項目產生的收入 <sup>(1)</sup>	1,089.8	54.5	1,123.6	46.8	1,061.4	36.9
將由同方產生的收入 <sup>(2)</sup>	<u>137.0</u>	<u>6.9</u>	<u>314.0</u>	<u>13.1</u>	<u>343.8</u>	<u>11.9</u>
<b>在同方參與下將產生的 收益總額</b>	<b><u>1,226.8</u></b>	<b><u>61.3</u></b>	<b><u>1,437.6</u></b>	<b><u>59.9</u></b>	<b><u>1,405.2</u></b>	<b><u>48.8</u></b>

附註：

- (1) 將由提名項目產生的收入乃根據管理層計及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所作假設得出的最佳估算釐定。
- (2) 將由同方產生的收入乃根據管理層計及本函件「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所作假設得出的最佳估算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交易金額釐定。

根據上述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由提名項目產生的預期收入佔本集團預期收入百分比有所下跌。此外，除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人民幣750.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的大型項目(其客戶要求與同方而非本集團訂立合同)外，所需的年度上限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在同方參與下有關採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即最後可行日期)

## 董事會函件

分別產生的本公司歷史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包括向提名項目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但彼等的付款由本集團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向同方轉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總額 <sup>(1)</sup>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收益 總額%
就提名項目採購	241.9 <sup>(1)</sup>	20.9	682.3	38.2	583.7	54.2
向同方採購	111.3	9.6	18.6	1.0	21.9	2.0
<b>在同方參與下所產生的 採購總額</b>	<b>353.2</b>	<b>30.5</b>	<b>700.9</b>	<b>39.2</b>	<b>605.5</b>	<b>56.2</b>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同方收購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採用合併會計法處理，原因為本公司及該等業務受共同控制。因此，為提供更具代表性的資料以說明透過同方就提名項目產生的收益金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的收益總額代表本集團的收益(不包括收購完成日期前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就提名項目進行的採購指自收購完成日期起就提名項目進行的採購。

下表載列在同方參與下有關預期採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的本公司的預測金額及所佔收益總額百分比(包括向提名項目第三方供應商的預期採購，但彼等的付款將由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同方轉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預期 收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預期 收益總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佔預期 收益總額%
預期就提名項目採購 <sup>(1)</sup>	871.9	43.6	898.9	37.5	849.1	29.5
預期向同方採購 <sup>(2)</sup>	178.0	8.9	297.0	12.4	321.4	11.2
<b>在同方參與下所產生的 預期採購總額</b>	<b>1,049.9</b>	<b>52.5</b>	<b>1,195.9</b>	<b>49.8</b>	<b>1,170.5</b>	<b>40.6</b>

##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就提名項目進行的預期採購乃根據管理層計及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所作假設得出的最佳估算釐定。
- (2) 預期向同方採購乃根據管理層計及本函件「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釐定年度上限所作的假設」所作假設得出的最佳估算及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採購釐定。

根據上述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就提名項目進行的預期採購佔本集團預期收益的百分比有所下跌，該下跌整體上與同期內將由提名項目產生的預期收益趨勢相同。

### 不競爭協議

同方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協議，據此，就其本身及／或代表其聯繫人、控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或為其附屬公司利益），同方不會及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控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於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以任何形式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夥伴、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而該等業務現時或於聯交所上市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及上市後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

儘管同方於收購完成日期後為本集團訂立提名項目的銷售及採購合同，而同方基本上並無以任何形式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或委聘或收購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此亦為同方不可就所有提名項目提供任何服務的原因，且僅有本集團應提供該等服務。不競爭協議的條款亦與同方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致。因此，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同方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110頁。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酌情通過批准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普通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合共278,432,14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5.49%)須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同方的權益，同方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考慮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5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56至102頁所載的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1) 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二零一七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閣下(作為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

經考慮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通函第56至10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提出的建議及意見連同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1) 修訂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關於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  
新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茲亦提述二零一六年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自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為使該等業務能夠與貴集團暢順整合，貴集團積極優化其結構及重組其業務的資源，以充分利用已收購業務與貴集團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隨著貴集團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加上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貴公司得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同方集團進行的交易作出更準確預測。此外，因應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新簽訂及預期將簽訂合同、物業市況、銷售計劃、貴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樓宇節能市場的擴展及貴集團與同方集團增加彼此之間的研發合作的需要，董事會預期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售及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採購均將相應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能滿足 貴集團及同方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運需求。

因此， 貴集團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修訂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有關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各年度上限條款分析的段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擁有合共278,432,14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5.49%。同方為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訂立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儘管 貴集團不會就該等業務安排向同方支付代價，鑒於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貴集團與同方之間將會進行付款，董事會認為，該等款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以及採納上述年度上限作為該等交易的最大交易金額屬合適。

由於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各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以考慮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金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委聘關係。除因委任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續有關吾等自 貴公司或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向吾等所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編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作出或提述的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該等聲明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尋求並取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同方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刊發本函件乃僅旨在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年度上限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及就股東特別大會所用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均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有關 貴集團及同方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是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

同方泰德北京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同方泰德北京主要在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等領域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同方節能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同方節能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技術於工業生產及建築環境等領域提供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同方節能的主要業務模式為合同能源管理(EMC)、機電總包服務(EPC)及產品銷售。

同方(控股股東)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100)上市及買賣。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多個板塊的業務。同方的主營業務板塊包括(i)互聯網服務與終端，其中包括智能化芯片、硬件終端及互聯網內容服務等業務群；(ii)公共安全，其中包括安防系統、國防軍工等業務群；(iii)智慧城市，其中包括物聯網等業務群；(iv)節能環保，其中包括建築節能、工業節能、半導體照明、水務等業務群；(v)科技園區；及(vi)總部及投資。

### B.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1. 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下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使 貴集團能繼續發展及壯大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而 貴集團正以其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儘管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業務以來，多項項目及合同已轉移至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直接參與新項目及合同，惟多名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由於同方已營運一段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在其以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 貴集團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的同時，可避免損失潛在商機，該等商機包括把握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現時增長以及現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的大型項目客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正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建立其市場地位。此外，就需時獲本身內部批准以委聘 貴集團提供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服務的部分客戶而言，客戶同時可能因與同方的交易歷史而希望繼續與同方進行交易。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亦涵蓋 貴集團可能進行的新項目。

就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而言，該等轉移旨在加快償付與提名項目有關的債務，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就同方為 貴集團所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以便 貴集團向提名項目提供服務。此外，同方無權就該等付款或採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貴集團監察及查核提名項目供應商向同方所發出的發票以確保準確。此外，向供應商開出的發票的所有付款均由 貴集團財務部從 貴集團控制的獨立銀行賬戶所管理，該賬戶以同方名義開立，存有向提名項目客戶收取的所有款項。有關所述銀行賬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自所述銀行賬戶支付款項後，同方會被視為已支付未償還債務，而 貴集團會同時被視為已報銷有關債務的款項。因此，同方實際上並無代表 貴集團支付任何有關提名項目的債務，而提名項目所有債務均由 貴集團透過所述銀行賬戶的結餘償付，該等債務均為 貴集團的款項。

因此，同方名義上是提名項目債務的法定債務人，該等債務過往並非由 貴集團承擔。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所有債務皆因 貴集團要求及需要而產生，以採購提名項目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且該等債務是 貴集團產生收入的銷售成本。倘同方須代表 貴集團償付有關提名項目的任何債務， 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須就該等債務償付的任何金額向同方作出報銷。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就償付提名項目債務向同方作出報銷的金額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安排繼續為營運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不可或缺的一環。

經考慮(i)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使 貴集團能繼續發展及壯大其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ii)同方於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安排方式協助下，預期 貴集團能把握機遇進行大型項目，同時建立 貴集團市場地位及品牌；(iii)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由同方向 貴集團支付款項及由 貴集團向同方支付款項，該等交易與 貴集團所進行項目相關，而該等項目為 貴集團主營業務並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及(iv)同方實際上並無代表 貴集團支付任何有關提名項目的債務，且提名項目的所有債務均由 貴集團透過所述銀行賬戶的結餘作出償付，該等債務均為 貴集團的款項，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屬於 貴集團目前經營業務的範疇，並因此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轉讓提名項目法定所有權的法律障礙及與該等障礙有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合同法，合同一方取得另一方的同意後，可向第三方轉讓其全部權利及責任。因此，已收購項目相關合同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僅可在第三方同意的情況下轉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241個不同規模的已收購項目仍在進行，或已完工但待支付最終款項。該等已收購項目為提名項目一部分，且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予 貴集團。同方已竭盡所能獲取相關客戶的同意以轉讓該等合同予 貴集團，惟不成功。儘管同方未能轉讓該等合同予 貴集團，但因 貴集團努力不懈，故自收購完成日期以來，超過70名客戶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部分已收購業務與 貴集團直接訂立合同。

由於提名項目的法定所有權屬於同方，故倘提名項目的第三方客戶與同方之間有任何拖欠付款的情況， 貴集團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特別是，倘同方(作為相關提名項目的訂約方)與有關項目的第三方客戶之間就提名

項目產生任何意見分歧、索償或糾紛，同方將繼續承擔與其有關的責任及法律風險。然而，倘接獲對同方不利的判決，則儘管 貴集團並無直接參與法律訴訟，惟仍可能受到法律後果的不利影響。為減低與同方作為提名項目訂約方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已實施若干內部監管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管—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2.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由 貴公司附屬公司(即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與同方訂立，內容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安排。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主題事項
- ： (i) 就提名項目而言，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 貴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及／或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 貴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 貴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 貴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 貴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 貴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



- (ii) 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 貴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
- (iii) 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的任何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同方將按 貴集團的指示就 貴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 貴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
- (iv) 同方同意， 貴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
- (v) 同方將繼續支持 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同方同意在 貴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向 貴集團提供支援並與 貴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 貴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 貴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 貴集團進行磋商。

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 貴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 貴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 貴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 貴集團轉讓其自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定價及付款 : 同方將轉移其自相關項目收取的任何款項予 貴集團，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悉數金額將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轉移予 貴集團。

同方亦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在過去12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而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12個月內於至少兩項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年期 :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董事確認，並根據吾等審閱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各自的條款，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之條款與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相比並無重大變動。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除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外，貴集團與同方並無就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其他協議。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乃為載入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重大條款而編製及訂立。此外，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亦載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董事進一步確認且吾等認同，除上述披露的相關年度上限變動以及草擬及語言變動(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並不重大)外，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所披露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與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之間並無差異。

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同方將無權就向 貴集團轉移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款項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且同方向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悉數金額將在不遲於收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轉移予 貴集團。

同樣，同方將無權就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向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且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

同方將以訂約方身份行事的新銷售合同的價格，將與第三方客戶根據同方(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在過去12個月內於至少兩個項目(具備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進行服務及/或所出售產品範圍而與有關新銷售合同的要求最為相似)中所收取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根據供應合同將購買材料及/或採購的服務價格，將與第三方供應商根據同方在過去12個月內於至少兩項購買中就類似材料及/或服務(包括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所支付的價格所示的價格範圍磋商釐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經考慮下列各項，通過12個月期間內僅兩個項目所示價格範圍，對 貴集團釐定新合同價格屬具代表性及充足：(i)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直接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並只會在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提名項目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有關定價基準與 貴集團就以 貴集團附屬公司名義簽訂的其他節能項目的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定價／採購政策一致，致使不論是否有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 貴集團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是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有別；(v)由於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以項目為基礎，故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及(vi)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惟 貴集團仍須於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或供應商的信用、項目地點及客戶或供應商的其他具體要求後作出調整；及(vii)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該政策不會改變，因此，將不會使合同價格在12個月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

經考慮(i)新銷售合同價格將由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客戶或供應商直接磋商；(ii)同方將不會參與合同價格磋商，只會在 貴集團指示下作為提名項目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訂約方；(iii)不論是否有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與同方訂立安排， 貴集團節能項目的定價基準均相同；(iv)至少兩個類似項目的價格範圍將作為新合同價格的指標，該價格可能於 貴集團考慮新銷售合同或供應合同的性質是以項目為基礎，其範圍與相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其他先前項目項下服務範圍及／或所供應／購買產品有別，短期內不會有眾多類似項目可作為合同價格的參考後作出調整；及(v)新銷售合同或採購合同的價格按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該政策不會改變，因此，將不會使合同價格在12個月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吾等認為根據12個月期間內至少兩個項目的價格範圍所釐定的新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價格屬具代表性、充足、公平及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 貴集團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直接磋商新銷售及供應合同的定價及付款條款；(ii)同方將僅根據 貴集團的指示簽訂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合同；(iii)同方將無權就轉移自第三方客戶或第三方債權人償付債務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及(iv) 貴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收取或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向／獲同方報銷有關款項的悉數金額，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條款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貴集團有權利但並無義務要求同方以上述方式促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 貴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採納以下內部監管措施：

- (i) 為監察轉入轉出同方的款項，同方就所有與提名項目有關的收款及付款設立獨立銀行賬戶。儘管該銀行賬戶以同方名義持有，惟受 貴集團控制，且同方並無控制亦不得動用該賬戶。就來自提名項目客戶的付款，有關資金將直接存入上述銀行賬戶。 貴集團財務部將監察向客戶開出的發票及其支付的款項，以確保付款準確。另一方面，提名項目的供應商一旦向同方開出發票，同方將向 貴集團財務部轉寄發票以供審閱。倘財務部認為發票所述金額準確，其將批准付款並直接於上述銀行賬戶支取款項向相關供應商付款；
- (ii) 為就相關年度上限監察同方與 貴集團之間轉移的金額，於每月初，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將告知相關營運部於該月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預期產生的預測轉移金額。營運部審閱預測轉移金額後，將提示 貴集團財務部，並向其提供預測轉移總金額明細。財務部將預測轉移金額與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進行比較後，會決定是否批准相關預測轉移金額。預測轉移金額一經批准，營運部將就獲批的預測轉移金額密切監察實際轉移金額，並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向 貴集團財務部提示預測轉移金額與實際轉移金額之間的任何差異。倘實際轉移金額將超過預測轉移金額，則須於轉移生效前事先獲得 貴集團財務部批准；

- (iii) 為確保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新銷售或供應合同的， 貴集團將僅確認經 貴集團按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所限形式書面批准的合同(包括該等合同的任何修訂)，並將於其年期期間管理所有該等合同，包括保留該等合同及其所有修訂的正本；
- (iv) 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人員，將根據其各自的職能(包括銷售、項目管理、採購、營運及財務)在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全面監督下負責管理該等合同；
- (v) 銷售部將繼續主要負責釐定項目的投標條款及與提名項目客戶(為獨立第三方)磋商銷售合同條款，而採購部將繼續負責準備或與提名項目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磋商供應合同，兩者均須經 貴集團的其他業務職能(包括財務部及營運部)審閱；及
- (vi) 於確定合同草稿形式及建議條款後，經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相關部門的投入及與第三方客戶或供應商磋商的結果，該等合同將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要求或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獲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總經理批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上述內部監管措施並就監管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的交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經考慮(i)由 貴集團所控制同方名義下的獨立賬戶乃用作監察及結算向相關項目客戶及自供應商支付的款項；(ii)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及採購部及營運部以及 貴集團財務門將共同合作審閱、監察相關轉賬；(iii) 貴集團將自行管理相關合同；(iv)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相關人員將於 貴集團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下管理銷售及供應合同；(v)銷售部及採購部將各自主要負責磋商銷售合同及供應合同的條款；(vi)相關合同將需於指示同方訂立該等合同前取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總經理批准；及(vii)鑒於上述內部監管措施，合同及交易將經妥善查核；吾等認為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控足以監察 貴集團、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的未來客戶及／或供應商之間的交易。

經考慮(i)上述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有關銷售及供應合同的定價及付款條款的內部監控；(ii)同方於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擔當被動角色；及(iii)同方將無權就 貴集團與同方間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進行的任何交易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及同方及／或未來客戶及／或供應商於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人民幣778.0百萬元及人民幣874.0百萬元(就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而言)以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人民幣622.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0百萬元(就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而言)(「業務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於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及 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實際總額及各年度／期間業務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 十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附註) %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附註) %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使用率 (附註) %
同方將向 貴集團 轉移的款項	298.8	88.4	771.5	99.2	637.5	72.9
貴集團將向同方 轉移的款項	112.5	47.3	532.0	85.5	654.0	93.4

附註：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實際付款金額除以業務現有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預期超過業務現有年度上限。經參考上表使用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幾乎耗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及 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業務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99.2%及85.5%。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即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的業務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僅約為72.9%，但經計及同方與 貴集團間季節性的支付模式，預期將超過該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於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款項的明細，並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總額中約44%是於該年度第四季作出。

###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及 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同方將向 貴集團			
轉移的款項	1,200.0	1,500.0	1,600.0
貴集團將向同方			
轉移的款項	1,000.0	1,250.0	1,3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銷售數據：

貴公司已考慮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銷售數據，包括現有項目的合同價格、協商中的合同以及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參與的項目投標，以及各業務的估計增長（於下文第(v)段進一步詳述）。特別是，由於 貴集團尚未取得客戶的相關批准以向其直接供應，故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合同期約兩年的智能建築業務項下大型項目（「大型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完工，總合同價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

而同方為訂約方。預期此大型項目佔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收取及償付提名項目項下的款項增幅大部分。此外，隨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增長， 貴集團預期該等業務所產生收入將會增加，因此，預期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將因而增加。

吾等已審閱目前正進行或磋商中且 貴集團很有可能進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合同的明細。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於大型項目提供的主要條款，並注意到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且有關付款預期需時三年。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該大型項目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授的新項目，故預期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增加。

(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客戶支付合同價格的歷史模式：

貴集團每年透過同方自第三方客戶收取的金額乃參考合同價格付款的歷史模式釐定，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而存續提名項目及預計新項目的總額比例每年按一個特定百分比分配，作為 貴集團每年收取的付款估計金額。根據過往付款模式，客戶的付款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尤其是於十二月)支付。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項下的大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末前將由 貴集團收取。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大量項目將於各年末獲確認項目進度及根據獲確認的進度結清項目付款。因此，為準備可能即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算的大筆款項， 貴集團須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現有年度上限。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結算的大筆款

項。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過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提名項目支付合同價格的結付時間表及抽樣檢查 貴集團、同方及客戶間有關提名項目的五份銷售合同及就二零一六年(即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後的唯一完整年度)四個選定月份向同方收取所有款項的記錄付款。吾等注意到，該四個月的付款記錄能對應 貴公司所提供結付時間表載列的資料。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確定付款的結付時間表。根據吾等對上述資料的審閱，吾等注意到，第四季自同方收取有關提名項目的付款與其他三季相比較多，且大部分第四季付款於十二月結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完成後的唯一完整年度)，自同方收取該年度有關提名項目的付款總額中約13%、16%、27%及44%分別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結算，而於第四季收取的付款高於其他三季，且該付款總額約19%於十二月結算。

(i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

透過參考其於指定年度將收到的合同價格金額，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百分比用於估計 貴集團將向同方支付的付款金額，以清償與第三方債權人的債務。根據 貴集團項目的過往發票模式，銷售成本大部分於每年第四季開出賬單以供結賬，而 貴集團於每年十二月與同方結算該等應付款項。經考慮上述者，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項目項下大部分應付款項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前結清。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客戶於年末前確認的項目進度記錄銷售成本，並於確認後結清有關付款。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所提供過往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就提名項目採購支付模式的審閱，以及抽樣檢查 貴集團、同方及供應商間有關提名項目的供應合同及於二零一六年四個選定月份向同方作出的所有付款記錄後，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支付總額中約15%、22%、26%及37%分別於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第四季錄得，而於第四季支付的款項高於其他三季，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錄得該年度 貴集團銷售成本的支付總額約13%。然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根據現有未來業務安排持續關連交易僅向同方轉移該年度款項總額約5%。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佔比較低，主要因為該年度 貴集團向同方轉移的款項接近業務現有年度上限，且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所採取的現金管理措施， 貴集團可向同方轉移的若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算。

(i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各自的毛利率趨勢：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銷售成本佔各年度已收收入的百分比(如上文第(iii)段所述)乃根據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計算並考慮到該等毛利率的現行趨勢。預測銷售成本用作估計 貴集團根據提名項目將予償付的應付款項金額。

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並注意到該年度／期間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整體毛利率約為19%至20%。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假設該等業務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維持相若水平。

(v)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合同總價格各年的估計增長率乃基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增長率並考慮到行業趨勢及宏觀經濟因素。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計及大型項目的預計收入及銷售成本的增長，以及整體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其他合同及項目，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各年所產生的估計收入及參考貴集團收入的歷史增長率及目標增長率後，銷售成本增長率因而假設約為20%。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提名項目將收取的款項將相應增加。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貴集團因應市場環境和政策需求變化，積極調整自身業務結構和商業模式，進入轉型升級新階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轉型調整初見成效且貴集團較上一年錄得約5.5%的收入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0%。根據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歷史交易資料，吾等注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所貢獻而錄得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1%。

吾等已審閱目前正進行或磋商中且貴集團很有可能進行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合同明細。根據該等合同的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董事預期，同方將向貴集團分別轉移款項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應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6%、57%及13%；且董事亦預期貴集團將向同方分別轉移款項約人民幣940百萬元、人民幣6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相

應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約94%、56%及11%，而該等款項將支付予有關上述項目的第三方債權人。吾等已抽樣檢查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完成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七份提名項目合同。根據持續進行及磋商中的合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 貴集團就有關銷售合同連同大型項目將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的實際款項約人民幣637.5百萬元，分別佔前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總額約87%、67%及100%。由於預期來自抽樣銷售合同的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總額的大部分，故吾等認為，抽樣檢查的銷售合同數目乃充足及具代表性。

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期支付模式進行討論，吾等瞭解到預期支付金額乃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過往支付模式及預期項目進度後估計得出。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的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歷史毛利率並經考慮同方向 貴集團轉移估計支付金額約1%至2%的一定緩衝額後估計得出(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吾等已審閱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並注意到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20%及19%。吾等注意到，根據同方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付款， 貴集團估計相應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佔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約81%至83%，相當於毛利率約17%至19%，與截至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19%及20%相若，而約1%至2%的差額即為定價靈活彈性預留的緩衝額。考慮到(i)緩衝額僅佔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估計款項金額約1%至2%，實屬微不足道；(ii)有關緩衝額可為 貴集團於釐定相關項目價格時提供靈活彈性；及(iii)吾等已抽樣檢查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項下的銷售合同，並注意到特定項目的毛利率可能不同且低於17% (即計算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估計整體毛利率的下限)，吾等認為，同方根據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估計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包括所考慮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向同方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後， 貴集團承購同方相關項目。特別是， 貴集團迄今為止一直承購多項智能城市熱網業務項目，並預計於未來三年承購同方大部分該等項目。就智能軌道交通業務及智能建築業務而言， 貴集團一直承購若干項目並以其名義在市場上建立地位。然而，多名客戶(尤其是大型項目客戶)基於彼等與同方的過往關係仍希望與同方繼續交易，而同方已營運一段時間並已在客戶中建立品牌知名度。吾等已審閱合同範例及由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相關文件，並知悉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合同付款期限介乎少於一年至五年。因此，即使 貴集團於未來幾年以自身名義逐步承購愈來愈多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項目，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尤其是就長期項目而言)將須繼續向同方支付/收取同方款項。

據董事所深知，亦有其他情況使同方將繼續為相應項目的訂約方，如客戶正申請內部批准將供應商從同方變更為 貴集



團。同時，貴集團需時建立自有品牌名稱，並預留時間讓客戶將彼等的合同從同方轉移至貴集團。鑒於上述原因，貴集團建立其市場地位及品牌的同時，同方將繼續支持貴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包括與貴集團合作開發新項目及開拓商機)，並以相關協議訂約方的身份促成貴集團從事與該等仍希望與同方繼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有關的大型項目業務。因此，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同方將向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及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將有所增加。

(vi) 預期竣工項目客戶支付的款項：

若干提名項目已竣工但須待客戶支付最終款項。客戶的最終付款可長達至合同日期起計五年作出。因此，憑藉貴集團業務增長(包括已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預期同方就提名項目將收取的支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有所增加。

吾等已抽樣檢查提名項目的銷售合同及付款發票，並注意到最終發票日期是合同日期起計約五年。

(vii) 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預期增長：

於收購完成日期後，貴集團開始將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併入貴集團業務(特別是貴集團的三個業務分部，即智能交通業務、智慧建築及園區業務以及智慧能源業務分部)。二零一七年標誌完成整合的首年，且貴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需的年度上限有更實際的預期。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包括對貴集團將予承擔項目的假設及預測)屬合理。此外，經考慮(i)二零

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使 貴集團能繼續發展及壯大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ii)大型項目的交易金額有所增加；(iii)經參考磋商中項目及潛在新項目得出的交易金額預期增幅以及根據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及客觀合理地作出的假設而估計得出的相關年度未來預期收入的相應預測；(iv)同方將向 貴集團轉移的款項及 貴集團將向同方轉移的款項代表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擔的相關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及相應成本；及(v)該等款項及相關項目分別按一般商業條款支付及進行，故吾等認為建議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可予接受。

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由管理層根據包括 貴集團將予承擔項目的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業務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差距，發表任何意見。

## C.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 1. 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向同方集團繼續銷售貨品對 貴集團的營運收入有正面貢獻，且同方集團證明到其於準時向 貴集團償付應付賬款方面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貴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且同方集團的業務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鑒於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貴集團將會向同方集團出售與建築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由於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有關聯並預期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入，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乃屬 貴集團現時業務的經營範圍，並因此於 貴集團正常及一般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 貴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建築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的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予同方集團，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 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 貴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進行議價時，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 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 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貴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目清單。產品的標準價乃按標高價一般不少於20%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不時參考貴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乃按產品報價的百分比(一般為12%)定價。根據上述，貴集團認為標準價目清單中的價格屬公平合理。經充分考慮上述因素後，銷售部將根據貴集團的標準價目清單所載價格，於考慮合同規模及支付條款等額外因素後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最新資料。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經董事確認，並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各條款的審閱，除修訂年度上限及將貴集團可能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設備及服務延伸至涵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相關項目外，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條款與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相比並無任何變動。

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貴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貴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貴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貴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的交易，以確保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進行議價時，貴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a) 12個月銷售期間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用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b)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貴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進行相關交易之時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ii) 合同年期；及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i)各項目所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不會與 貴集團先前承擔的另一項目相同；(ii)短時間內未必有類似項目作為可資比較銷售交易用以釐定 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因 挑選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及釐定合同價格時， 貴集團須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期限、付款條款、客戶信用、項目地點及其他客戶具體要求；(iii) 貴集團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價格亦按 貴集團內部定價政策釐定，該政策不會改變，因此，將不會使合同價格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經參考12個月銷售期間可資比較銷售交易所釐定的銷售價格具代表性，且屬公平合理。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或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披露， 貴集團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對手的最新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經考慮(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可資比較交易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ii)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價格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iii)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參考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目清單所載的價格釐定；(iv)付款條款應依據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合同規模及年期釐定，且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合同規模及合同年期的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及(v)將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於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管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於銷售部向同方集團提交報價之前，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營運部於考慮(a)相關項目的狀況；及(b)交易的估計金額等因素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ii)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供應合同，其將向貴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報價；
- (iv) 銷售部獲得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貴集團財務部的批准後，方向同方集團編製相關報價；
- (v) 貴集團維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標準價目清單。產品的標準價乃按標高價一般不少於20%的成本加成定價法釐定，並經計及(i)生產成本(就自製產品而言)；或(ii)採購成本(就採購產品而言)，且經產品管理部不時參考貴集團競爭對手所提供類似產品的市價變動進行審閱及調整。就產品提供的配套服務而言，標準服務費乃按產品報價的百分比(一般為12%)定價。根據上述，貴集團認為標準價目清單中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根據貴集團的標準價目清單所載的價格，銷售部於考慮(a)合同規模；及(b)付款條款等因素後，才釐定最終報價及折扣。提交予同方集團的最終報價(包含折扣，倘有)將至少與就類似交易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報價相同；

- (vi) 倘 貴集團的報價獲同方集團接納並簽訂相關銷售合同，銷售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vii) 營運部將密切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交易，並將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相關交易金額；及
- (viii) 貴集團財務部將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銷售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每月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交交易的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經考慮(i)銷售部編製的報價將由營運部及財務部分別單獨妥善檢查；(ii) 營運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交易；及(i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相關交易，吾等認為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管可充分監察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的交易。

經考慮(i)上述有關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內部監管足以監察相關交易；(ii)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 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 貴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及(iii)將向同方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現有年度銷售上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貢獻予貴集團的實際收益總額及各年度／期間現有年度銷售上限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實際銷售	使用率	實際銷售	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		%
47.1	85.7	51.2	93.1

附註：使用率透過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銷售額除以現有年度銷售上限得出。

誠如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超出現有年度銷售上限。經參考上述表格所列使用率，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現有年度銷售上限大部分已獲使用，使用率分別達到約85.7%及93.1%。

###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20.0	280.0	3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歷史交易金額：

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向貴集團貢獻的歷史銷售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

及每年付款的比例。特別是，就節能項目而言，貴集團按每年第四季完成的工程就該等項目寄發進度付款賬單。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大部分銷售額將於二零一七年底產生。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所提供的歷史交易模式，並抽樣查核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銷售合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貴集團約47%至55%的年度總銷售額於第四季錄得，且貴集團約19%至30%的總銷售額於十二月錄得。同時，於二零一六年，貴集團於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錄得的總銷售額於全年銷售額所佔比重介乎約11%至20%，均低於第四季錄得的銷售額比重。

據與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獲其告知，大量項目於各年末確認項目進度，並根據獲確認的進度結付項目款項。因此，貴集團將須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銷售上限，以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清付潛在應付大筆結算金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此外，誠如下文進一步討論，由於貴集團認為若干合同可能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銷售上限而令其無法進行該等合同，故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的有關合同金額及相應金額已獲延期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預測銷售金額：

預測銷售金額乃與同方集團討論後釐定，當中已計及新合同及進行中項目，包括同方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同方集團的煤轉電新項目，以及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提供的相關節能工程，據此同方集團計劃向貴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特別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上限已計及主要為上述同方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而目前磋商中的若干銷售合同，預期該等合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訂立，並於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開始交付。此外，就該等有關產品及服務向同方集團銷售額的增長根據上述因素及 貴集團的目標增長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假設以約20%的幅度增加。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產生的銷售額將相應增加。

吾等已審閱目前進行中或處於磋商中且 貴集團可能執行的銷售合同的時間表。根據該等合同的合同總額及付款條款，董事預期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將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分別約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約92%及31%。吾等已抽樣檢查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項下11份合同。根據持續進行及磋商中的合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止年度，預期 貴集團就有關抽樣銷售合同將予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前述兩個年度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預期總銷售額約52%及43%。由於預期來自抽樣銷售合同的款項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向同方集團作出的預期總銷售額幾乎一半，故吾等認為，有關抽樣規模乃充足及具代表性。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期支付模式進行的討論，吾等獲悉預期支付款項乃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客戶歷史支付模式及預期項目進度後估計得出。

據董事所深知，同方集團亦擬於未來數年拓展其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作。考慮到中國的「十三五規劃」制定的目標是中國二零二零年單位國內生產總值能耗較二零一五年下降15%，董事認為，未來數年國內節能市場將迎來大幅增長。董事亦認為，中國對建築節能已提出專項規劃，包括制定整體節能目標及分項節能措施、制定建築節能設計及綠色建築標準及推廣計劃。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述及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據 貴集團委聘的第三方調研機構研究及預測，中國建築節能總量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12.1百萬噸標準煤，對應二零二一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739億元，即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

年增長率]約為24%。故此，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中董事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所採納的20%年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除目前進行中或處於磋商中的合同及於釐定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時所考慮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銷售的預期增長率等因素外，於評估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時，舉行批准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影響亦納入考慮。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月內舉行，而目前向同方集團的銷售額已接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銷售上限的限額，故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將影響向同方集團的若干銷售額，程度取決於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個月或二零一八年首月能否錄入銷售額。為求慎重起見，於評估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時， 貴公司與同方集團討論後，保留銷售額人民幣30百萬元及對應年度上限，並將其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新分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此同時，就無法暫緩的合同而言，考慮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時間將導致損失原本可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訂立的該等銷售合同，否則會導致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自初始估計中扣除該等銷售額人民幣50百萬元及對應的二零一七年年年度上限。

(iii) 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趨勢：

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預期毛利率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模式及目標毛利率釐定。預期毛利率用作估計 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未來價格。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約為23%至27%。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自管理層瞭解到其目標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的毛利率將維持相若水平。



根據上述，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項下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的釐定基礎(包括有關 貴集團將承接的項目的假設及預計)屬合理。此外，經考慮(i)上文所討論同方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其與 貴集團的業務合作；(ii) 貴集團預期增加的銷售額(經參考磋商中合同及潛在新合同以及根據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及按照客觀合理基準作出的假設而估計得出的相關年度未來預期收入的相應預測而得出)；(iii)向同方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屬 貴集團日常業務；及(iv)有關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可予接受。

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由管理層根據包括有關 貴集團將承接的項目在內的假設釐定。因此，吾等不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年度銷售上限的對比發表任何意見。

#### D.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 1. 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同方集團證明到其能夠以有競爭力的價格作為 貴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此對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非常重要。 貴集團過往與同方集團合作皆可獲利。鑒於同方集團與 貴集團之間建立互惠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同方集團將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 貴集團。由於 貴集團向同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與 貴集團將承接的項目相關，而該等項目為 貴集團主營業務且 貴集團過往一直向同方集團採購，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屬於 貴集團的目前經營業務範疇，因此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以終止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開展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新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主題事項：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服務予 貴集團，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

貴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貴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貴集團的條款。

貴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及基於吾等對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各自條款的審閱，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條款較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並無變動。

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a)於12個月購買期間可資比較購買交易所使用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b)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當釐定付款條款時， 貴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a)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b)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 貴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 貴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披露， 貴集團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考慮到(i) 貴集團將參考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購買交易釐定同方集團供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ii)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有關價格；(iii) 支付條款須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過往就類似規模及性質的項目所給予並獲 貴集團接納的條款釐定；及(iv) 貴集團將向同方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與 貴集團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承接的項目相關，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於 貴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監管措施以監察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定價條款的合規情況，並確保將不會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i) 倘採購部知悉需要訂立任何新採購合同，採購部將向營運部報告有關事宜；
- (ii) 採購部將比較預期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包括同方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交的報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適合性選擇供應商；
- (iii) 倘同方集團獲選為供應商，採購部將提供相關項目狀況及估計採購金額等相關資料，向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作報告；
- (iv) 營運部於考慮(a)同方集團所報的價格；(b)其他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及(c)交易的合理性等因素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倘營運部決定批准採購合同，其將向 貴集團財務部報告有關事宜。財務部將於考慮(a)交易是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及(b)該年餘下的年度上限金額後，方決定是否批准相關採購合同；
- (vi) 採購部於獲得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營運部及 貴集團財務部批准後，方與同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合同；及
- (vii) 貴集團財務部就經批准年度上限監察相關採購合同項下的所有交易，並將每月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交交易的報告。其亦將持續檢討及改善內部報告及審批制度。

考慮到(i)採購部將比較同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並根據相關產品的價格及適合性選擇供應商；(ii)營運部及財務部將獨立批准供應商的選擇；(iii)營運部及財務部將定期監察交易；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相關交易，吾等認為不同部門及人員間的不同職能及職務已清楚劃分，而交易的監察工作按規定妥善檢查及審批，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內部監管足以監控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間的交易。

經考慮(i)上述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代價及付款條款的內部監管；(ii)由同方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提供的付款條款，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及(iii)欲採購自同方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將與 貴集團將承接的項目相關，並在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故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同方集團間交易的代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年度上限

#### 3.1 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項下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現有年度採購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於各年度／期間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實際採購總額及現有年度採購上限的使用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實際成本	使用率	實際成本	使用率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		%
11.85	98.8	11.99	99.9

附註：使用率透過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實際成本金額除以現有年度採購上限得出。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金額預計將超過現有年度採購上限。經參考上述表格所列使用率，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現有年度採購上限大部分已獲使用，使用率分別達到約98.8%及99.9%。

#### 3.2 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準及評估

下表載列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50.0	280.0	3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i)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向同方集團採購的歷史採購金額及歷史模式，包括季節性及每年付款比例。特別是，由於供熱相關工程於冬季月份的需求最高，故貴集團餘熱項目相關採購主要於每年第四季進行且主要延續至十二月底。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大部分購買將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末採購。

誠如與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及獲其告知，大量項目將於各年末確認項目進度，並根據已確認的進度結付項目款項。因此，貴集團將須修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採購上限，以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清付潛在應付大筆結算金額。於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吾等已審閱由貴集團提供的歷史交易模式，並抽樣檢查貴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供應合同。吾等注意到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貴集團於有關年度第四季錄得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7%至55%，而貴集團於十二月錄得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3%至26%。同時，於二零一六年期間，貴集團於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錄得的採購總額於全年採購額所佔比重介乎約15%至26%，均低於第四季錄得的採購金額所佔比重。

(ii) 預測採購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採購金額估計分別為人民幣148.0百萬元、人民幣260.4百萬元及人民幣276.5百萬元。有關預測採購金額是參考歷史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根據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釐定。特別是，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暫停其工業餘熱項目以於收購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完成後優化其營運結構及重組其業務資源。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並於近日重新開展工業餘熱項目。因此，預期貴集團將向同方川崎採購熱泵等產品。預期建議工業餘熱項目的採購金額較過往年度佔採購金額的增幅一大部分。此外，預期同方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因貴集團與能源管理、節能及環保業務有關的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此外，預期貴集團因上述業務增長而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採購同方集團產品。根據貴集團的預期業務增長及目標增長率計算，採購該等產品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假設以約20%的比率增加。經考慮上文所述，貴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採購金額將相應增加。

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儘管貴集團根據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已於收購事項後自二零一五年起進行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惟董事僅能在上述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在二零一七年完成後，估計有關業務的未來交易金額。

吾等已審閱現時正進行或正處協商階段並可能由貴集團承接的採購合同的時間表。根據該等合同的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董事預期貴集團將向同方集團採購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

人民幣110百萬元，即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約89%及39%。吾等已抽樣檢查 貴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磋商中的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項下僅兩份草擬合同。 貴公司確認，目前概無其他已簽訂，亦無草擬採購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磋商。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抽樣供應合同， 貴集團將支付的預期付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即分別佔上述兩個年度預期向同方集團的採購總額約56%及32%。由於根據抽樣供應合同預期付款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預期向同方集團採購總額的大部分，吾等認為該抽樣規模屬足夠且具代表性。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預期付款模式進行的討論，吾等知悉預期付款金額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行業慣例、供應商過往支付模式及預期項目進度後所估計。

(iii) 採購成本的上升趨勢：

根據歷史模式，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成本預期有所上升。經考慮採購成本預期有所上升， 貴集團預期根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採購總額將相應增加。

吾等已與 貴集團的管理層討論，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於過往年度， 貴集團採購產品的原材料及服務(如員工成本)已錄得增長，並預期於未來數年錄得進一步增長。吾等已就行業數據進行研究，並注意到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城市單位受僱員工的平均薪金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14%。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的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包括有關 貴集團將予承接項目的假設及預測)的基準屬合理。此外，經考慮(i)上文所述的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業務優化及重組工作完成以及 貴集團預期業務增長；(ii)預期交易金額的增加，有關金額經參考正處於磋商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合同及潛在新合同以及根據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及按照客觀合理基準作出的假設而估計得出的各年度未來預期收入的相應預測而得出；(iii)向同方集團採購的產品及服務將與貴集團所承接的項目(屬貴集團日常業務範疇內)有關；及(iv)有關產品採購及服務供應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吾等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尚可接受。

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由管理層根據假設(包括貴集團將予承接的項目)釐定。因此，吾等並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經修訂年度採購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七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思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何思敏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及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sup>(3)</sup>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8,000,000	1.02%
	實益擁有人	14,920,000	1.90%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2)</sup>	0.13%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1%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sup>(2)</sup>	0.13%
劉天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2)</sup>	0.06%
范仁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2)</sup>	0.06%
謝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2)</sup>	0.06%
陳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sup>(2)</sup>	0.06%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3)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並未計及於全部承授人悉數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後可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186,432,142	23.76%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6,432,142	23.76%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趙曉波先生是同方的總裁助理及同方「Digital City分部」的總經理。本公司董事王映滸先生是同方的總會計師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本公司董事黃俞先生是同方的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 3.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服務合同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b)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或曾經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交易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6. 專家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b)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可供查閱：

- (a) 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
- (b)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
- (c)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 (d) 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

- (e) 二零一七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 (f) 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
- (g) 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頁；
- (i)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6至102頁；及
- (j) 本附錄第5段所述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同意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業務安排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定義見通函)(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可能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額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執行二零一七年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